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山东宏福化学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二路 000008 号		
	联系人	吕相胜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张海庆、贺杨、邢增宝		
	现场调查陪同人	吕相胜	现场调查时间	2020-03-18
	现场调查人员	张海庆、贺杨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吕相胜	采样、检测时间	2020-03-20
	现场采样、检测人	张海庆、邢增宝、贺杨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 化学有害因素：1.粉尘：对各工种接触粉尘的浓度和各工作地点的粉尘浓度进行了检测，各工作地点、各工种接触粉尘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2.毒物：对工作场所各相关工种接触的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苯乙烯、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氨、硫化氢进行了检测，各相关工种接触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苯乙烯、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氨、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p>			

素》(GBZ2.1-2007)的限值要求。

(2) 物理因素：1.噪声：对分料工、合成工、干燥工、辅助工接触的个体噪声强度及各工作场所的定点噪声强度进行了测定，对干燥平台的脉冲噪声强度进行了检测，对干燥控制工和包装工接触的个体噪声强度进行了换算，脉冲噪声强度、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2.工频电场：电工接触工频电场的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工人进行包装作业时身体尽量处在集尘罩外部，减少接触粉尘的浓度，包装时应戴好防尘口罩等个体防护用品；作业场所定期进行负压吸尘及洒水清洁；

(2) 旋风分离器、螺旋输送机、振动筛等含粉尘的设备出料口需用除尘布袋扎紧，并不定期检查法兰密封情况，防止粉尘逸散；

(3) 巡检喷雾干燥塔(气动振荡器)、布袋除尘器(脉冲、气动振荡器)、空压机、振动筛、循环水泵等高噪声设备时，工人应戴好防噪声耳塞；

(4)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及时检查维护防护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转。